

電郵地址 Email: lep4@land.gov.hk

本署檔號 Our Ref: (21) m LD NDA/POI X1421

來信檔號 Your Ref:

敬請註明本署檔號
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我們致力追求卓越，提供優質服務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

新界：水銀坪路 39 號，水銀閣 15 樓 1501 至 1510 室
Unit 1501 to 1510, Level 15, Landmark North,
39 Lung Sam Avenue, Sheung Shui, 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: www.land.gov.hk

杜子強先生、杜韋良婷女士

杜先生、韋女士：

古洞北／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

清拆編號：X18/16-22

貴公司在上址經營的露天／戶外業務，因上述工務計劃影響而須遷出。本署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根據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，在涉及的構築物及／或相關範圍張貼告示，通知貴公司須於 2024 年 9 月 28 日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。貴公司需搬離有關土地及向政府交出所有土地及構築物（不得遲於上述告示期限）。

經審核後，現特函通知貴公司並不符合申領露天／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資格，原因如下：

有關業務地點位於政府土地，惟該政府土地並沒有獲發短期租約或短期文書。

雖然貴公司不符合資格申領露天／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資格，但可以根據有關條例向政府提出法定補償申索。政府會按有關條例考慮該申索。

日後，如貴公司能在上述告示期限之前提早向政府交出土地及構築物，請盡快聯絡本署安排，而交回的土地及構築物內有任何留下的物件，本署會當棄置之廢物處理。

如貴公司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3547 0716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。

地政總署
總產業測量師／新發展區

(蘇敏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地政總署新發展區組清拆小組（經辦人：朱耀明先生）

2024年10月31日



地政總署
新發展區組
NEW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
LANDS DEPARTMENT

檔案編號 : LD NDA/POL/ 8 / 1 / 42\ (Ref. No. 1804)

逕啟者 :

關於收地事宜，台端請儘早撥電話：3582 3157 與
林先生聯絡為要。

此致 有關人仕及住客

2019 年 12 月 11 日

如有查詢 For any enquiry:

地址 Address:

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5 樓 1501 至 1510 室
UNITS 1501-10, LEVEL 15, LANDMARK NORTH,
39 LUNG SUM AVENUE, SHEUNG SHUI, NEW TERRITORIES.

查詢熱線 Hotline:

3516 8233 ✓

圖文傳真 Fax No.:

3547 0756 ✓

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:

laonda@landsd.gov.hk

互聯網頁 Internet Web page:

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en/rehouse/pamphlet.pdf>